桃園市111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參加意願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填寫對象 | 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ㄧ以上之現職國民中學校長 |
| 學校名稱 | 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國中 |
| 學校類型 | □一般地區  □偏遠地區 |
| 校長任期 | 一般地區(含非山非市)：　 □6年　 □7年  偏遠地區：　□其他\_\_\_\_\_年 |
| 是否參加  校長遴選 | □參加    □不參加 |
| 校長簽章  (簽名及核章) |  |

說明：

一、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ㄧ以上之國民中學校長，請於111年3月18日下午4時前將**本意願表(1份)**免備文派員或親送至教育局，並於現場簽名確認（**請送至國中科鄭雁方**），以利本年度國中校長遴選作業。

二、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ㄧ以上之國民中學校長**且欲參加111年度國中校長遴選者**，請於111年3月18日下午4時前將下列資料**1式3份免備文送至本局國中教育科鄭雁方，並於現場簽名確認申請無誤(請編寫目錄及頁碼，勿使用側標籤及裝訂；核章掃描電子檔傳至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)：**

(ㄧ)封面(含照片1張，敘明現任學校及姓名)。

(二)個人資料表。

(三)懲戒紀錄表。

(四)本市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表。